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基金投资者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8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雷电微力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3日(T-8日)的资产总产品资产为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3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银行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发行的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监督,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环节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限售期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由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8、值票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持有1元(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8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9、网上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13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8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参与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相关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将投资者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法违规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诸如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雷电微力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相关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6号)。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雷电微力”,股票代码为“30105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2,42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安排非股老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98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5,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3日)的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当签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的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虚假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2021年8月17日(T+2日)缴款认购。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询价和配售”。

17、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6日(T-5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雷电微力”,股票代码为“30105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二)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2,4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非股老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98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5,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限售期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由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募集资金安排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42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0]3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8月1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天288号石羊工业园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867607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6号),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网网址,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并提交核查资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国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网页右上角可下载用户手册。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0833640)。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